

留學資訊：詳細瞭解才不費心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這幾年來，越南籍人民赴國外留學一年比一年多。設立留學諮詢公司獲得社會民眾之關注。然而，如何管理留學諮詢公司並減少學生及家長風險，目前還沒有獲得妥當的關注。

前幾天，胡志明市教育管理幹部學校舉辦「越南教育全面改革赴國外留學諮詢之研討會」，該校行政管理系阮玉重博士表示，政府 05/2013/QĐ-TTg 之規定有關人民出國留學，因此留學諮詢已獲得採認為正式行業。

其中，政府規定留學諮詢公司首長以及全體人員須具學士畢業以上學歷並需參加留學諮詢培訓班。為獲得公司執照，留學諮詢公司需滿足設備並公司營運資金 5 億以上，以避免相關風險。

然而，在 2014 年投資法公佈，留學諮詢並不包含在 267 項具有條件之行業。留學諮詢公司不需要通過各省市教育廳核准。教育培訓部已發函至各省市教育廳指導協助留學諮詢公司相關規定。

在 2017 年，政府頒布 46 號議定，規定有關投資教育行業並採認留學諮詢屬於具有條件之營業。此外，也規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廳長負責核發留學諮詢公司執照，廳長也有權利對違規之公司收回經營執照。

依同塔省教育廳綜合教育室李世春紅專員表示，目前留學諮詢品質不是很好，因有不少公司只關注於招生人數及利益。越來越多留學公司只關注如何送越來越多學生赴國外留學並沒有注意品質。有段時間，也發生不少公司推廣不明確、資訊不足並詐騙學生，造成民眾有所不滿。

目前普遍模式就是留學諮詢公司直接與高級中等學校簽署合約，並在高中舉辦留學說明會。政府相關規定，學校只能舉辦行業定向輔導並沒有留學諮詢功能。

因此，胡志明市教育廳高中處黎維新主任建議，留學諮詢活動不能納入學校正規活動，只能做為不強迫學生參加之活動。

對於家長，黎主任建議，家長不要認為出國留學將幫助小孩能改變一輩子、不要給小孩太大壓力。相關教育專家表示，學生出國留學前，家長及學校應輔導學生基礎技能並事先瞭解留學國家之文化及學

習環境，避免因文化衝突、生活環境造成學生困難。

各大專院校應設立留學生群組作為學生可了解、交流經驗之管道有助於學生及家長做正確選擇。

資料來源：2018 年 05 月 21 日，西貢解放日電子報

<http://www.sggp.org.vn/tim-hieu-du-hoc-tinh-tao-de-khong-tien-mat-tat-mang-521364.html>

